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38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

被告 楊景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北簡字第6930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零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玖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向原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領信用卡、現金卡使用，惟被告未依約清償，至101年10月26日止，分別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萬7,716元、3萬1,354元未給付；被告復向原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

01 份有限公司借款12萬元，惟被告未依約清償，至101年10月2
02 6日止，尚積欠10萬4,936元未給付，嗣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
03 份有限公司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為讓與
04 之通知，乃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5 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第
06 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申請書、約
09 定條款、帳單、交易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被
10 告戶籍謄本、經濟部函文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
11 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從而，原
12 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
13 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670元（第一審
17 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
18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3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徐子偉